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广西地下水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 专家库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适应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需求，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重点工作，加快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任务完成，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开展与实施，规范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对各项工作的技术把关和指导作用，现我厅牵头组建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专家库，请各单位协助本地区（部门、系统）相关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领域的专家入库。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

区内外生态环境系统事业单位人员；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和林业等部门企事业单位人员；其他支持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工作的有相关专业背景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员。

二、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熟悉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方面领域的相关政策、法规，深入了解国内外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领域相关理论和最新技术动态。或熟悉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相关项目的投资概算、工程造价以及资金审计领域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技术规范。

(二) 具备相关专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从事有关行业工作4年以上。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遵纪守法地履行职责。

(四) 原则上年龄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正常承担技术评审和项目指导工作。

三、专家的职责

(一) 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为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提供指导服务；

(二) 参与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库的建设及项目入库技术评审工作；

(三) 参与其他与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的技术咨询和专项培训。

四、入库的程序

(一) 采取个人自荐和专家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单位推荐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

(二) 客观、真实地填写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

治工作专家库人选推荐（自荐）表。需同时提供专家个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个人主要工作成果证明材料。

（三）请于2019年6月14日前以“广西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专家库推荐”为主题，将推荐专家信息表和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报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电子邮箱 gxtrc1250@163.com；纸质材料请寄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邮编530022）。

（四）在各单位推荐和自荐的基础上，我厅将严格筛选入库专家，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予以公布。

联系人及电话：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刘峥，
0771-5773906、1777625248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土壤环境研究中心，罗栋源，0771-2289735、15078852883。

附件：1. 推荐（自荐）专家信息表

2. 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